湖塘镇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

儿童是国家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少年强则国家强。当代儿童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 坚持儿童优先原则, 提高儿童生命质量, 促进儿童全面健康成长, 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更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为切实保障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 全力促进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 依据《常州市儿童发展规划 (2021-2025年)》《武进区儿童发展规划 (2021-2025年)》等文件精神, 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儿童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十三五”期间, 全镇各部门认真贯彻实施《湖塘镇“十三五”儿童发展规划实施意见》，儿童关爱保护法规政策体系不断健全，儿童健康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儿童发展环境日益优化，儿童在各项事业中的参与度逐渐扩大，基本全面实现“十三五”规划提出的主要目标，儿童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1.孕产妇保健水平进一步提升。据有关资料显示，我国每年婴儿死亡原因多为母亲孕期并发症及分娩时处理不当。为此，着力加强对孕产妇管理，不断降低婴儿死亡率。2010年以来，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和孕产妇保健管理率一直保持在100%，婴儿死亡率进一步下降。孕产妇中重度贫血患病率也在逐年降低。

2.儿童保护进一步加强。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得到控制。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中，生存是第一位，反映儿童生存状况的重要指标就是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从2015年6.35%到2019年的5.91%，呈逐年下降趋势。

3.疫苗接种进一步强化。不断强化免费接种，儿童各类疫苗接种率持续保持较高水平。各类疫苗接种率是客观反映儿童保健水平的重要、直观指标。从近几年的数据来看，卡介苗接种率、脊灰疫苗接种率、百白破疫苗接种率、麻诊疫苗接种率和乙肝疫苗接种率均在95%以上，有效保证了我镇儿童的健康发展。

4.义务教育进一步巩固。基础教育是教育事业的基石。在上世纪九十代就已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基础上，长期以来九年义务教育一直保持高水平发展。2010年以来，我镇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小学5年巩固率达到100％、初中阶段毛入学率均达到100%；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100%；高中阶段毛入率已经达到100%，远远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5.学前教育进一步发展。从2010年以来我镇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保持在100%。公办幼儿园的数量也在增加，2015年是10所，现已有13所，大大解决了入学难的问题。这与我镇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教育是密不可分的。

6.生存环境进一步改善。良好的生存环境，对儿童的健康成长有着重要的意义。卫生镇的创建极大地改善了我镇的生态环境。全镇自来水普及率100%，让全镇的妇女儿童都喝上了干净卫生的自来水。持续开展“关爱服务月”结对帮扶妇女儿童等活动，对贫困孤残儿童进行生活上和心理上的双重救助。自2016年起，通过帮困助学，圆梦“微心愿”帮扶困境妇女儿童、“爱心储蓄罐”送爱心活动等等，对全镇100多个困难家庭进行了救助。

二、“十四五”儿童事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我镇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加快建设“贯彻‘532’发展战略 打造高品质现代城区”的关键五年，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迎来重要战略机遇。但也要认识到，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叠加新冠肺炎疫情深度影响，儿童事业发展仍然面临挑战，儿童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全社会贯彻儿童优先原则的意识亟待提高，保障儿童发展的法治建设亟待增强，儿童公共服务短板弱项亟待补齐，儿童近视和心理健康等问题亟待解决，推动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使命光荣、任务艰巨。

三、十四五”儿童发展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对新时代少年儿童事业发展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聚焦“一园一城一示范”发展战略，紧扣“强富美高”新湖塘建设总目标，坚持党对儿童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优先保障儿童发展，坚持儿童事业系统化推进，全面提升儿童整体素质，奋力开创湖塘儿童事业现代化新局面。

**（二）总体目标**

在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切实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在保障儿童权利的法规政策体系健全上求突破，在配置资源中体现儿童利益最大化上求突破，在促进儿童发展工作机制完善上求突破，在供给更加优质、均等、可及的儿童公共服务上求突破，在促进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上迈上新台阶，在儿童公共服务供给上实现新跨越，在推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上取得新成果，在回应儿童及家庭需求上进入新境界，在尊重和保护儿童的家庭和社会环境上展现新面貌，在提高儿童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上得到新跃升。到2025年，全镇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保持同步，湖塘儿童发展水平继续走在全区前列。

1. “十四五”儿童发展的优先领域、主要目标和措施策略

**（一）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1.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童保健医生配备率100%。

2.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构建完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

3.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3‰、4‰、5‰以下。

4.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5％和1％以下，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5.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儿童总体近视率平均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年覆盖率达到98%以上。

6.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防治。

7.逐步扩大、优化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种类，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5％以上。

8.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推进医疗保健机构开设儿童心理科室，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实现全覆盖，心理教师配备率达到100%。

9.提高儿童社会适应能力，重点关爱困境儿童、流动儿童。

10.提升儿童性健康服务的普及率和可及性，适龄儿童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普及率达到80％以上。

策略措施：

1.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完善涵盖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提高儿童健康服务的供给效率和公平性。逐年提高妇幼健康经费在卫生经费中的比例，增加儿童健康服务的投入，强化儿童健康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儿童健康事业，加大儿童健康服务政府购买力度。将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目标和责任考核。

2.科学防治出生缺陷。强化出生缺陷监测、防治知识宣传。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强化婚前孕前保健、妇女补服叶酸工作，推进婚孕前严重遗传病筛查项目。拓展严重遗传病的新生儿筛查病种，逐步推进耳聋基因筛查项目。推进新生儿严重遗传病的救助与补助工作。加强出生缺陷监测，加快出生缺陷防治领域科技创新成果转化。

3.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普及新生儿保健知识，加强医疗机构对出院新生儿的跟踪管理，优化新生儿访视服务，指导家长做好新生儿喂养、护理和疾病预防工作，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90％以上。

4.强化儿童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发育异常、视力不良、龋齿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加强儿童口腔保健，12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25%以内。加强儿童重大和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等重大传染性疾病的母婴阻断工作。

5.预防控制儿童近视。推动将儿童近视防控工作、总体近视率和体质健康状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每年持续降低儿童新发近视率。保障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室内采光、照明、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联合家长减轻学生过重学习负担，督促学生做好眼保健操，纠正不良读写姿势，保障学生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1小时，引导儿童科学使用电子产品。发挥中西医结合优势，提高儿童眼健康服务能力。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年覆盖率稳定在98%以上，在园儿童眼健康档案覆盖率达到85%以上。

6.加强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适时扩大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种类和免费接种范围，广泛普及预防接种知识。规范疫苗接种服务，提高接种服务质量。

7.实施儿童均衡营养改善行动。依托家庭、社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加大科学育儿、预防疾病、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合理膳食等知识和技能宣传普及力度。6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50%以上。继续推进公共场所和女职工集中单位的母婴设施建设。实施学前儿童营养监测和科学喂养指导，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估，普及6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学校、幼儿园和托育机构加强食育教育，强化均衡膳食、吃动平衡，预防儿童超重、肥胖和营养不良。预防和制止青少年吸烟（含电子烟）、饮酒、接触毒品和文身等不利于身心健康的行为。

8.加强儿童卫生保健指导和卫生监管。加强对幼儿园、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强化其对儿童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足校医、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

9.增强儿童身体素质。深化“医体结合”的工作模式，强化家校协同配合，提高儿童疾病和公共卫生防护能力和意识。保障儿童每天至少1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的运动。支持学校向体育类社会组织购买课外体育服务。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向学生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

10.完善儿童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加强儿童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教育知识的宣传普及，提高大众心理健康意识。提高对婴幼儿早期心理问题的认识和干预。建设儿童心理专家智库，培养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加强儿童心理健康问题的综合研究。

11.积极开展儿童社会适应促进行动。引导家长从小培养儿童的独立意识、生活自理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推动幼儿园积极开展亲子培训、心理辅导、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培养儿童珍爱生命的意识和自我情绪调适能力。发挥儿童校外阵地和关爱服务场所的作用。重视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的社会适应能力培养。

12.开展儿童性与生殖健康宣传教育。引导儿童正确认识两性关系，树立正确的性别观念和道德观念。引导家长根据儿童年龄阶段特点开展性教育，加强防范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自护意识和能力。将性教育纳入基础教育体系和质量监测体系。加强健康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幼儿园对未成年人开展适合其年龄的性教育与性健康教育主题活动。

**（二）儿童与安全**

主要目标：

1.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以2020年为基数下降20％。

2.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3.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儿童出行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4.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

5.保障儿童食品和药品安全。

6.预防和制止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

7.建立健全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机制，预防减少、妥善处置学生欺凌。

8.全面加强儿童网络保护，积极防治网络有害信息、网络沉迷、隐私泄露、网络欺凌、网络性侵等问题。

**策略措施：**

1.创建儿童安全环境。制定实施儿童伤害防控行动计划，突出抓好安全校园建设，加强校园周边治安管理，加强社区环境治理，定期查找并清除家庭安全隐患，提升全社会维护儿童安全的意识和能力。利用学校周边的社区值守岗亭、银行、医院、药房等场所布建“儿童安全屋”，为儿童提供紧急情况下的安全庇护和救助。加强寒暑假的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

2.加强儿童生命安全教育。将防性侵、防自杀自残、逆境教育、防欺凌等各种专题教育纳入生命教育课程，进行灾害事故应急演练，引导儿童珍爱生命。积极开展儿童步行、乘车、骑车和防范跌落、误食等风险的主题教育。充分利用城市安全教育公共场所，积极建设安全体验教室，定期开展针对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公共突发事件的紧急疏散、应急避险演练，开展心肺复苏等急救技能培训，增强儿童的自护自救能力。

3.制定实施预防儿童溺水计划。落实溺水防控措施，加强学校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

4.制定实施儿童道路交通伤害预防行动计划。培养儿童良好的交通行为习惯。推广儿童骑乘非机动车使用安全头盔和反光标识。在学校、托幼机构周边设置儿童优先区，设立儿童视角的警示标志，设计彩色立体斑马线。持续建设完善儿童护学岗。加强校车安全管理。

5.预防和控制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伤害。预防儿童烧烫伤，教育儿童远离火源，引导家庭分隔热源、安全使用电子电气产品及烟花爆竹，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电子电器用品。预防儿童中毒，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品、日用化学品等的识别及保管能力，谨防儿童接触和误食。提升婴幼儿有效照护能力，预防婴幼儿窒息。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预防儿童被动物咬伤。

6.加强涉及儿童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强化婴幼儿配方食品和辅助食品管理。加强对托幼机构食堂工作人员营养膳食培训和健康检查，消除儿童集中用餐各环节的食品安全隐患。加强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严肃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定期开展儿童食品药品质量监督抽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7.有效预防控制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宣传倡导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提升公众法治意识和儿童保护意识。强化政府、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落实儿童暴力伤害发现、报告和首接责任制度。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和人员履行强制报告责任。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举报侵害未成年人行为列入见义勇为奖励范畴。

8.推进学生防欺凌长效工作。完善学生防欺凌长效管理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营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健全人格和社会交往能力。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健全学生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提高教职员工、家长、学生对学生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

9.加强儿童网络安全保护。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督促互联网企业提高行业自律，发挥“青少年保护模式”作用。实施国家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儿童提供网络直播账号注册，积极协同家庭和学校及时处理未成年人网络消费行为。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网络隐私安全保障。

**（三）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1.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建成优质健康普惠型学前教育体系，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100%，省、市优质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0％以上。

3.残疾儿童、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平等受教育权得到保障，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8％。

4.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信息素养、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中小学智慧校园达标率达75%。

5.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更加完善。

6.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和体系进一步完善。

策略措施：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实施素质教育，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加强儿童爱国主义教育，用好红色资源，引导儿童传承红色基因，赓续革命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智育水平，培养学生良好学习习惯，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坚持健康第一，深化体教融合，帮助学生磨练坚强意志、锻炼强健体魄。改进美育教学，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形成良好劳动习惯。中小学、幼儿园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

2.加强普惠性学前教育优质健康发展。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公办园收费动态调整机制。提高公办幼儿园覆盖率，将公办幼儿园优先安排在经济薄弱地区、人口密集地区。鼓励有条件的社区集体举办普惠性幼儿园。支持非营利性民办普惠园发展，加强非营利性民办园收费监管。开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年度专项督导，将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两教一保配备率、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比、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比例等指标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评。幼儿教育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坚决扭转和治理“小学化”倾向。积极建设儿童友好型幼儿园。

3.保障特殊群体儿童平等的受教育权。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留守儿童等群体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构建资助育人新机制。优先安排残疾程度较轻的适龄儿童进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重度残疾的适龄儿童进入特殊教育学校学习，对不具备到教育机构就读条件的适龄儿童开展送教（康）上门。

4.全面加强儿童科学教育和信息化教育。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加强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体系。探索具有特殊才能学生的培养体系，鼓励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利用儿童活动中心、博物馆等校外场所，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和科技创新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社区科普活动。保障各级各类学校宽带网络全覆盖。

5.充分发挥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功能。中小学、幼儿园加强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积极普及推广科学的家庭教育知识和经验，引导家长理性确定孩子成长预期，形成减负共识，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幼儿园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家庭教育指导和2次亲子实践活动。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常态化。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妇联、关工委等组织的育人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调一致的育人合力。

**（四）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1.提升儿童福利水平，推进建设与常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

2.提供均等的儿童基本公共服务，公平满足不同群体儿童的生存发展需求。

3.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强化儿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

4.构建覆盖城乡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4.8个左右。

5.进一步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

6.进一步完善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更加健全。

7.建立健全监测预防、发现报告、紧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工作机制。

策略措施：

1.推进建设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立健全分层分类救助制度体系, 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 增加儿童福利项目, 提高儿童福利标准, 实现儿童福利从补救、托底功能向预防、发展功能的过渡, 推动儿童福利覆盖全体儿童。

2.提高儿童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水平。有序推进儿童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专业化建设, 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 提高服务智慧化水平。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的优惠政策, 推进采取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补充的方式执行。加强残疾儿童无障碍设施建设。

3.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补贴、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税费优惠等政策措施, 推动建设以社区托育服务设施为主体, 以综合托育机构为标杆, 以托育服务指导中心为支撑, 以幼儿园托班、工作场所托育设施和家庭托育点为补充, 多层次、多样化的普惠托育服务网络。至少建成 1个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 以公立幼儿园为主, 大力推进 “一乡镇一普惠”建设, 构建完善“1+N”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3岁幼儿，鼓励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完善托育服务的标准规范, 依法逐步实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

4.提升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保障水平。落实孤儿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自然增长机制。完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安置渠道, 落实收养评估制度, 收养家庭评估率达到100%。切实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的监护责任。尊重儿童意愿, 帮助适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等困境儿童完成升学或就业。

5.落实完善残疾预防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立残疾儿童数据信息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 强化残疾儿童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以专业康复机构为骨干、社区康复为基础、家庭为依托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体系, 逐步实现残疾儿童基本辅助器具和基本康复训练免费, 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率达到100%。

6.完善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体系。探索建立流浪儿童早期预防干预机制, 教育督促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 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减少流浪儿童数量和反复性流浪。健全公安、城管、民政协同的街面巡查和护送救助的协作机制，城市街面儿童流浪发现救助保护率达到100%。

7.健全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指导、支持、帮助和监督留守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完善留守儿童委托照护制度, 照护协议签订率达100%。强化政府属地责任, 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大力孵化培育儿童服务类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常态化开展关爱行动。

**（五）儿童与家庭**

主要目标：

1.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的作用，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

2.尊重儿童的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家庭和社会事务的权利。

3.推动家庭落实抚养、教育、保护与引导的多元责任，开展科学家庭教育。

4.构建日常化、生活化、系统化的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体系，培养儿童成为好家风的践行者和传承者。

5.增强亲子互动，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6.建立具有常州特色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100％社区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

7.支持家庭养育儿童的法规政策体系基本形成。

8.加强家庭理论和实践研究，推进成果转化运用。

策略措施：

1.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将立德树人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将思想品德教育融入日常生活，帮助儿童开拓视野、认识社会，通过身边人、身边事，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德、好习惯，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引导儿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拓展“八礼四仪”教育，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厚植爱党爱祖国爱社会主义情怀。增强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从小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学习，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2.尊重儿童的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家庭成员尊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创造良好家庭环境，尊重儿童参与自身、家庭事务的权利，合理安排儿童在家庭中的各项活动，保障儿童体育锻炼、亲近自然、休息娱乐、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的时间。重视培养儿童的独立意识，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与社会服务。

3.推动家庭监护责任的落实。建立完善家庭监护相关政策法规，落实家庭监护的法定职责。加强家庭监护能力宣传培训，提升家庭监护责任意识，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树立科学的育儿理念和成才观，掌握科学育儿方法，创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家庭环境。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个体差异，禁止采用殴打、体罚、虐待等不文明不科学的教育方式，杜绝家庭暴力。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根据家庭的不同需求提供指导和支持。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存在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履职不当、不力等情形的，督促和引导其必须接受一定时间的家庭教育辅导。加强家庭监护能力评估，推进监护缺失或严重不当家庭的监护权转移工作。

4.引导家庭培育和传承良好家风。发挥家长的榜样和示范作用，在日常化、具体化、生活化、系统化家庭家教家风浸润下，引领儿童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互助的家庭美德，帮助儿童养成节约资源、绿色低碳和杜绝餐饮浪费的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提供和丰富好家庭、好家教、好家风文化服务产品。

5.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鼓励支持家庭提高陪伴质量，增加陪伴时间，开展亲子游戏、亲子阅读、亲子运动、亲子出游、亲子劳动等活动。90%以上的社区设立儿童读书专柜。支持家庭开展亲子阅读。鼓励和支持发展各类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提升“妇女儿童之家”等阵地服务能力，为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

6.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落实《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依托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教育机构、妇女儿童之家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社区支持协助家庭教育指导站点开展工作，构建社区全域、父母全程、家庭全类型的“三全”家庭教育指导模式。

7.建设育儿友好型社会。完善支持家庭生育养育的税收、抚育、赡养、教育、住房等配套的法规政策，推动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全面落实产假制度，推行父母育儿假。完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和服务体系。鼓励支持用人单位配备母婴室、托育服务设施，鼓励企业制定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家庭友好的工作制度。拓宽资源渠道，提供学生课后服务、寒暑假托管服务。探索通过税收减免、社保补助等方式减轻家庭服务类企业的成本，加快发展“一老一小”家政服务业。

**（六）儿童与环境**

主要目标：

1.将儿童优先理念纳入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关爱、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氛围进一步形成。

2.为儿童提供更多有益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文化产品。

3.保护儿童免受各类传媒不良信息的影响，提升儿童媒介素养。

4.建设儿童友好城市（社区）。

5.增加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校外活动场所和儿童户外游戏空间，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

6.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

7.建立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的儿童保障机制，优先满足儿童的特殊需求。

8.降低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8％以上。

9.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

策略措施：

1.大力宣传、践行儿童优先理念。广泛开展以儿童优先和保障儿童权利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在制定政策规划、配置公共资源、部署开展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鼓励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实现服务。

2.扩大优质儿童精神文化产品供给。探索在网络空间开展儿童思想道德教育的新途径、新方法，增强知识性、趣味性和时代性。公共图书馆单设儿童阅览区，提供盲童阅览服务。开展多形式的儿童主题阅读和创作活动，儿童阅读时间每天不少于1小时。

3.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和执法。扎实推进净化荧屏声频、“扫黄打非”工作，大力扫除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淫秽色情低俗、暴力恐怖迷信等有害出版物及信息。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的广告宣传。

4.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和安全。将媒介素养教育纳入幼儿园教育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内容。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帮助儿童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为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参与网络提供条件。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5.积极推进儿童友好城市（社区）建设。建立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在城市（社区）更新、公共设施建设中融入儿童视角，明确儿童专用设施建设标准，因地制宜布局儿童友好公共游戏空间、设计户外游戏场地和童趣景观，着力打造儿童友好街区（社区）、道路、医院、学校、图书馆和公园，构建一批具有儿童友好特色的公共设施和文化空间。到2025年，至少建成1个示范儿童友好社区。

6.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工作计划。支持少先队、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培育社区儿童议事团，为社区儿童议事团提供相对固定的空间并配备相应设施。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培训活动。

7.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中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充分考虑儿童特殊需求，丰富儿童食品、药品、用品应急储备目录，优先保障儿童供给。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护儿童。在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针对不同儿童特点分类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8.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环境。加强环境保护和治理力度，降低碳排放量，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以及工业、生活源污染，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持续提高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和绿化覆盖率，分类推进“厕所革命”，打造美丽庭院，营造儿童宜居的绿色家园。

9.加强儿童生态文明教育。把生态文明教育融入育人全过程。在“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节点，开展丰富的儿童环保主题教育。继续做好环保小卫士、垃圾分类进校园等活动，引导儿童积极参与生态文明社会实践活动。儿童生态文明教育普及率达到95%以上，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100%。

**（七）儿童与法律**

主要目标：

1.未成年人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

2.进一步保障未成年人民事权益。

3.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保障未成年人获得有效监护。

4.禁止使用童工和对未成年人的经济剥削，严格监管安排未成年人参与商业活动的行为。

5.依法严惩性侵害、家庭暴力、拐卖、遗弃等侵犯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6.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实行分级干预。降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

策略措施：

1.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宣传。完善政府、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打造共建共享的未成年人普法精品课程平台，推进“法治进校园”“法治进家庭”。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利用以案释法、模拟法庭、少年警队等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针对不同人群的需求，开展“菜单式”法治教育。引导媒体广泛宣传儿童保护法律法规，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未成年人案件。

2. 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开展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纠纷调解工作，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抚养、探望、教育、保护的权利。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和胎儿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

3. 完善并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人子女的行为。加强对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强化居民委员会对家庭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社区儿童主任切实做好未成年人监护风险或受到监护侵害情况的发现、核实、报告工作。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

4. 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日常巡视检查和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查处以勤工俭学、实习见习等方式变相使用童工的行为。加强对企业、网络平台等吸纳未成年人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

5. 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未成年人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的意识和能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用好婚姻家庭智慧治理平台，建立重点人群和高风险家庭排查机制。加强立案监督，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人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6. 预防和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落实强制报告制度，杜绝针对儿童的各种家庭暴力以及严重忽视等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教育和惩戒。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为有需要的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7. 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等违法犯罪行为。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加大对出卖亲生子女犯罪的预防和打击力度，完善孕产妇就医分娩身份识别机制，完善医疗机构外生育的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借收养名义买卖未成年人、利用网络平台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实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毒犯罪专项打击行动。

8. 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健全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社会关怀帮扶体系，探索“互联网+帮教”模式，预防涉罪未成年人重新犯罪。

五、“十四五”儿童发展的重点项目

1. 家庭教育服务支持项目

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社区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推进“三全”社区家庭教育支持行动，打造一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示范社区。优化“幸福e家”智慧平台家庭教育咨询服务功能。组织开展科学家教云课堂，引导广大家长强化主体责任，注重言传身教，科学养育子女。开展儿童家庭监护缺失排查评估、源头预防和精准帮扶工作。

2. 3岁以下婴幼儿普惠托育服务项目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以公立幼儿园为主，推进镇建立普惠托育机构。建成1个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研究制定科学育儿指导课程和方案，提供公益性科学育儿指导服务。落实产假、哺乳假、护理假等政策。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社区、社会组织等开设托育点，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家庭开展互助式托育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多元、多样化、多层次的专业托育服务。

3. 儿童心理健康关爱项目

落实《常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完善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发挥心理健康服务联盟协同作用，构建学校、家庭、社区、媒体、医疗卫生机构等联动的心理健康服务模式。深入实施“守护阳光心灵·护航健康成长”青少年身心健康关爱行动，开展儿童心理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心理健康知识科普宣传和心理疏导服务。积极落实“双减”政策，家校协同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

4. 儿童近视防治项目

开展儿童近视防控光明行动，动态监测儿童视力状况，构建学生视力防控跟踪服务标准体系。加强科普宣传，增强全民爱眼护眼意识。推进家校联动防控近视，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纠正不良读写姿势，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鼓励支持儿童掌握1-2项体育运动技能。引导儿童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认真规范做眼保健操。

5. 儿童友好城市建设项目

践行儿童优先理念，保障儿童权利，从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等层面，在出台法规、制定政策、配置公共资源、部署开展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在城市治理和建设中融入儿童视角，因地制宜打造儿童友好街区、社区、道路、医院、学校、公园、图书馆等。注重培养和增强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成立儿童议事会，畅通儿童参与社会事务的渠道。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纳入政府民生实事工程，建立儿童友好项目库，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

六、“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的组织实施和监测评估

**（一）组织实施**

1.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党的领导贯穿于纲要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镇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具体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镇妇儿工委根据本规划，分解目标任务，并纳入年度工作计划。镇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措施，承担落实规划中相应的目标任务。

2.严格依法履职。镇政府将儿童优先原则和儿童发展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各相关部门、机构和社会团体自觉践行儿童优先原则，将落实规划目标纳入制定、执行有关政策中，加强对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的依法行政、执法监督及司法保护。

3.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度、监测评估制度、重点指标达标排序制度。坚持成员单位年度述职、工作报告制度健全议事协调制度，每年召开政府妇女儿童工作会议、联络员会议，适需召开妇儿工委全体委员会议、儿童工作专题协调会等。

4.强化基础保障。镇妇儿工委办公室承担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工作，镇政府必要将儿童事业发展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重点保障儿童规划重点实事项目实施，全面动员社会力量支持儿童事业发展。

5.推动创新发展。定期开展儿童发展和权益保护专题调研，加强对儿童发展领域的理论研究。增加政府购买服务，吸纳社会组织广泛参与，通过项目运作、举办实事、结对帮扶、督查指导，着力破解儿童发展重点难点问题。

6.加大宣传力度。将纲要规划内容及相关法规政策纳入培训课程，增强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实施纲要规划的责任意识与能力。广泛宣传纲要规划的目标任务，定期发布纲要规划实施状况，总结实施过程中的典型经验及显著成效，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及关爱保护儿童的法律法规政策，营造有利于儿童生存、保护、发展的社会氛围。鼓励儿童参与纲要规划实施，在参与家庭和社会事务中促进自身全面发展，提高社会责任意识。

**（二）监测评估**

1.强化工作机构和职责。镇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妇儿工委及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和监测评估报告，监督规划执行情况，根据评估结果研究提出对策建议。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监测组由统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承担统计业务人员组成，建立分性别统计数据监测和分性别定性质量评价，撰写并提交监测报告。评估组由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业务人员组成，负责制定过程性评估方案，组织年度、中期和终期评估工作，总结经验提出对策，撰写并提交评估报告。

2.完善监测和评估制度。镇政府和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将规划监测评估工作纳入本地区、本系统年度常规行政记录及统计制度，纳入各种专项统计调查，及时、准确反映规划实施进程和儿童实际发展状况。坚持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监测评估方式。建立定性质量监测评估标准，逐步推进案例、访谈、走访等监测评估方式，建立儿童发展定量定性监测评估数据库。监测评估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3.坚持定期评估和督导。以年度监测和重点指标监测相结合、全面监测和专项督导相结合、抽查督导和自查自评相结合、系统内监测评估和外部第三方评估相结合，认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镇妇儿工委每年向区妇儿工委办公室和区统计局报送年度统计报表和监测报告。全镇在2023年进行中期评估，2025年进行终期评估。